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其他現時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減幅介乎60%至75%，而於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198,921,000元。

根據現時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i)本公司由匯兌收益淨額轉為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確認的匯兌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匯率波動所致；(ii)本公司「其他收益」項下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平均定期存款同比減少及銀行存款利率下調所致。

由於本公司現時仍在擬定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財務業績，而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的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呈列，而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可能需作

變更及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該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主席)、劉祥先生、杭友明先生、王進先生及沈愛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張國雲女士及梁浩明女士。